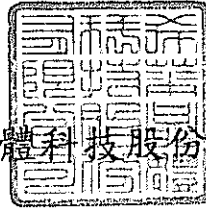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 二、地點：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劉炳鋒、古志雲、LAODE WILLY TJAHTADI、江鴻佑、
廖祿立，共七位。
- 四、未出席董事：無。
- 五、列席人員：監察人林敏逸、監察人紀志毅、監察人廖本林。
- 六、主席：曾穎堂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記錄：黃玲玲



(一)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前次董事會決議案內容及執行狀況如下：

1. 審查本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已審查通過，提交監察人審查，出具查核報告書，且已完成公告申報事宜。
2. 訂定除息基準日：已完成訂 100 年 9 月 25 日為配息基準日，並自 100 年 9 月 21 日至 100 年 9 月 25 日停止過戶。100 年 10 月 7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已完成簽約。
4. 台灣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已完成簽約。
5. 茲為取得子公司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部份股權並間接取得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股權案：已遞件向投審會申請，尚未取得核准。
6. 對子公司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新台幣壹億元案：已完成股款繳付。

(二)財務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P3~P12)。

九、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為子公司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案，提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之子公司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續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外債融資額度美金 100 萬元，條件須由母公司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其融資期限為短期一年期借款。

2.背書保證之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P13~P17)。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訂定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之增資基準日，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已於 97 年 4 月 2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97 年 7 月 1 日起接受債權人行使轉換權。

二、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已行使轉換權之轉換公司債 400 千元，以轉換價格新台幣 14.85 元，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26,936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269,360 元，轉換公司債所轉換之普通股係由本公司發行新股因應之。

三、擬訂定 100 年 10 月 18 日為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之增資基準日。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向台灣銀行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額度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與台灣銀行間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需求，向台灣銀行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額度美金伍拾萬元，台灣銀行的核貸通知書請參閱附件三(p18~p19)，提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向瑞穗銀行申請遠期外匯額度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與瑞穗銀行間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向瑞穗銀行申請遠期外匯總額度為美金兩百萬元(折合信用風險額度為美金壹拾伍萬元)，瑞穗銀行之授信通知書請參閱附件四(p20)，提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散 會：主席宣佈散會。